

一、志工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 性別不拘，但已參加義警、民防、義交、義消、巡守隊者不納入編組。
- (二) 二十歲以上熱心公益，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但有特殊專長者，得視需要酌予放寬至十六歲。
- (三) 品德良好，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 所從事之行（職）業不得有與警察工作牴觸，或影響警察形象者。
- (五) 其餘相關遴選資格，各需用單位得視業務性質自行訂定。

二、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考核淘汰。

- (一) 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二) 從事或包庇與色情有關職業者。
- (三) 開設或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者。
- (四) 假藉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
- (五) 充當司法黃牛或包攬訴訟者。
- (六) 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
- (七) 強力介入警察辦案或洩漏偵訊內容，影響警察辦案之進行者。
- (八) 洩漏警察機關相關機密，致生不良後果者。
- (九) 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有損志工之形象者。
- (十)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警察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

三、志工之考核，除依本執行計畫第肆項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志工應參加之各項訓練、講習、會議時數，應登錄於志願服務記錄冊內，每年請假時數達三分之一或缺席

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予考核淘汰。

- (二) 志工運用單位每三個月應實施考核一次，凡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及無故連續缺勤兩次者，責由志工運用單位主管予以考核淘汰。
- (三) 違反志工服勤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經運用單位主管考核不佳者，予以淘汰。
- (四) 志工分隊長以下人員，由分駐（派出）所主管及志工分隊長共同考核。
- (五) 志工分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之考核，由分局戶口組及志工中隊長共同考核，志工中隊長由運用單位考核。

四、志工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民眾至警察單位洽公或報案之接待、引導、解說等事宜。
- (二) 於勤務指揮中心協助受理電話報案及提供諮詢服務與安撫報案人情緒。
- (三) 於派出所協助報案（被害）人、家屬情緒安撫、心理關懷及接待、解說。
- (四) 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及其他需照護者。
- (五) 協助分局辦理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等）。
- (六) 走入社區瞭解民隱民瘼反映相關單位主官（管），以作為決策參考。
- (七) 發現有急難須救助對象，聯絡社福單位或動員聯繫慈善團體予以救助。
- (八) 配合佐警深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或其他有助於社區治安、交通、喚醒民眾重視社區聯防或警方可為協助，有助於提昇警察形象、地位之服務事項。

- (九) 外籍人士(女子)來台居(暫)住，生活問題之溝通輔導訪視。
- (十) 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事項(如代申報所得稅)及當前重要政策推動宣導等(如走入社區宣導防制登革熱、清除病媒蚊工作)。

#### 五、志工之服勤規定：

- (一) 服務時間，以每日八時至廿二時為原則，每週服務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並事先編排志工輪值表報運用單位核備。
- (二) 志工值勤需準時交接班，穿著志工背心、配帶識別證，出入勤應簽到(退)，勤畢並填寫紀錄備忘。
- (三) 值勤應儀容端莊、服裝整齊，態度和藹熱忱、有耐心。
- (四) 基於偵查不公開及事涉機密，不得隨意翻閱公文、簿冊及查記資料。
- (五) 對刑事案件或嫌疑人，切勿有關說情事。

#### 六、志工之訓練：

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下列各種訓練、講習。

- (一) 特殊訓練：凡新進志工必需接受職前訓練(講習)，由各運用單位依所須之工作項目予以辦理。
- (二) 在職訓練(講習)：各志工運用單位應依業務需要，每半年辦理在職訓練一次，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 (三) 基礎訓練：由本局協調各志工運用單位辦理。

#### 十三、志工之表揚：

- (一) 為鼓勵服務優良志工，分局得於每年警察節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
- (二) 分局得每年挑選服務績優志工數名，陳報警察局審核頒發獎狀公開表揚。